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HK[®] Labs
华检医疗 (1931.HK)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自願性公告
關於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更好智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企業由本公司下屬企業出資設立，並依照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目前正在與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慧康」)第一大股東葛航先生籌劃創業慧康控制權相關事宜(「可能交易」)。創業慧康(股份代號：300451.SZ)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可能交易的當前進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主體仍就可能交易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結構、代價、時間表及先決條件)進行論證和磋商。可能交易的最終條款須待相關方進一步談判並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交易(如完成)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可能交易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披露交易詳情，並履行必要的通函發佈及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

風險提示

可能交易須待相關方達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可能受限於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內部決策審批及監管機構批准。因此，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均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信息，並經本公司審慎查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可能交易的重大進展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羅劍輝先生及邵洋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嘉聲博士、黃思樂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作出，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未受控制的因素，或有別於實際結果。此等陳述的內容不得亦不應被視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亦不應被視為其他方面的陳述或保證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此等陳述，或在未來事件或發展中依循此等陳述行事，或提供有關此等陳述的補充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處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